



供采取行动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7

##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 摘要

本文件阐述了根据执行局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第 2006/9 号决定 (E/2006/34/Rev. 1) 提出的全面评价政策。

评价政策的宗旨是确保儿童基金会掌握关于其政策、方案和倡议执行情况的及时和具有战略重点的客观信息，以便取得有益于妇女和儿童的更好的成果。该政策旨在促进从体制上对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共同了解，进一步加强基于证据的决策和宣传、透明度、一致性和有效性。

本文件编排如下：第一节为导言；第二节介绍该政策的背景；第三节规定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政策范围和指导原则；第四节阐述评价工作的问责框架；第五节提出加强评价制度的各项措施；第六节概述在评价工作中与各伙伴的合作情况；第七节提及对该政策的定期审查；第八节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执行局审议。

\* E/ICEF/2008/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概览 .....	3-12	3
A. 背景 .....	3-6	3
B. 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的评价活动 .....	7-12	4
三. 政策范围 .....	13-22	5
A. 评价宗旨和用途 .....	13-20	5
B. 评价职能的指导原则 .....	21-22	7
四. 儿童基金会评价问责制 .....	23-30	8
五. 加强评价制度的措施 .....	31-38	9
六. 与合作伙伴开展的评价 .....	39-41	12
七. 政策审查 .....	42-43	12
八. 决定草案 .....	44	13

## 一. 引言

1. 在 2002 年度会议期间，执行局认可了儿童基金会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战略计划框架中的评价工作的报告（E/ICEF/2002/10）以此作为“儿童基金会评价工作的政策说明”。<sup>1</sup> 在 2006 年度会议上，执行局请秘书处拟定全面评价政策，供执行局 2007 年度会议审议。<sup>2</sup> 执行局主席团随后于 2008 年 1 月同意审议评价政策。

2. 这项增订的政策阐明了对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共同理解，同时考虑到人权原则、《联合国千年宣言》、千年发展目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统一和儿童基金会 2007 年组织审查。

## 二. 概览

### A. 背景

3. 2004 年 6 月，执行局审查了“儿童基金会评价工作执行进度报告”。<sup>3</sup> 执行局在第 2004/9 号决定（E/2004/34/Rev.1）中赞扬儿童基金会取得重大进展，但指出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包括突出评价工作计划的战略重点，改进效率和提高评价工作标准。执行局再次强调，<sup>4</sup> 应根据第 2002/9 号决定，与国家当局协商履行评价职能。执行局鼓励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加强评价职能，强调以下方面：(a) 着重进行数量较少的高质量研究，重点强调分析效能和结果；(b) 改善国家一级的评价标准；(c) 加快联合评价工作的进展速度；(d) 加强国家评价能力；(e) 找出最佳做法和有益结论，系统地补充组织的知识累积。

4. 2006 年，一个由六名国际专家组成的小组对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职能进行了同行审议。<sup>5</sup> 审议结论已提交儿童基金会高级管理层和执行局一次非正式会议。小组成员断言，“中心评价办公室表现出高度的独立性，并提出可信的评价结果，对本组织内部的学习和决策颇有助益。分散的评价制度适于本组织的业务性质，但其信誉和功效因严重的资源缺口而受到限制。必须克服组织方面的若干制约因素，才能充分发挥评价职能在加强问责制和组织知识累积方面的潜力。”同行审

<sup>1</sup> 第 2002/9 号决定（E/ICEF/2002/8/Rev.1）。

<sup>2</sup> 第 2006/9 号决定（E/ICEF/2006/5/Rev.1）。

<sup>3</sup> E/ICEF/2004/11 号文件。

<sup>4</sup> 见 2002 年 6 月 7 日 E/ICEF/2002/8/Rev.1 号文件。

<sup>5</sup> 题为“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同行审议”的报告是于 2006 年 5 月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发表的。小组成员来自非洲开发银行、加拿大、加纳、爱尔兰和挪威政府，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议小组得出结论，如果整个联合国都能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制定出明确和全面的评价政策文件，提高评价预算的可预测性，为加强和支持外地办事处进行更多的干预并更好地应用成果管理制，评价职能就会得到加强。

5. 执行局第 2006/9 号决定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其中强调，协调外部援助，评价其对国家优先事项的贡献，是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执行局呼吁儿童基金会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评价国家一级的业务，协助国家政府建立国家评价能力；并请儿童基金会拟定全面评价政策。

6. 本文件所载新政策基于下述决议和条例：

(a)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其中要求通过评估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对受援国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系统地评价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大会还责成联合国系统促进国家自主和能力发展，并在协调评价实践方面取得全系统进展；

(b) 题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ST/SGB/2000/8 号秘书长公报。公报条例 7.2 阐明，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条例 7.4 指出，评价结果应允许必要时进行中途修改，并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和执行及政策指示中；

(c) 2005 年 4 月，联合国评价小组核可了《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和标准》。2006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小组认可了评价规范和标准，认为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sup>6</sup> 儿童基金会领导了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规范和标准的机构间起草过程，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2006/9 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

## **B. 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的评价活动**

7.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 (E/ICEF/2005/11) 指出，儿童基金会将着重在六个主要领域加强评价职能，

- (a) 在国家一级评价中，建设国家能力，加强国家领导；
- (b)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以及与其他伙伴进行的评价；
- (c) 进行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评价；
- (d) 开展有关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战略和行动效果的评价；
- (e) 加强组织评价能力；

<sup>6</sup> 经社理事会第 2006/14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第 69 段）。

(f) 提高管理部门对评价职能的关注。

8. 执行局第 2006/9 号决定请儿童基金会更加密集地着重评价中期战略计划的成果、国家方案和人道主义对策。

9. 中期战略计划（附件二）中载有综合监测和评价框架，详尽阐述了评估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所需的各项评价作业。综合监测和评价框架规定了中期战略计划期内的全面评价安排，但须遵照 2008 年对中期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期间的审查。在许多情况下，评价计划的执行工作需要得到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合作。

10. 从 2008 年起，审计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将对组织业绩和方案实效开展综合规划和协调一致的联合评价。此类联合举措将涉及儿童基金会的关联性及其成果、儿童基金会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以及儿童基金会支助作业的管理。两办公室还将在儿童基金会其他领域的机构评价方面密切合作。

11. 儿童基金会近年来试验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国家方案评价，从传统上对儿童基金会活动关联性和贡献的评价逐渐演变为对儿童基金会与其他伙伴共同作出的贡献进行评价，最近又发展为对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内的贡献作出评价，与此同时，评价计划日趋由政府确定。下一代评价活动将逐步改变以儿童基金会为中心的办法，采用由国家领导的办法。例如，南非政府最近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了试验性评价，以便就联合国对国家发展努力所作的全面贡献作出评估。另外，儿童基金会还共同主持了由联合国评价小组领导的对“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八个联合国试验国的评价工作。

12. 儿童基金会制定了人道主义行动的评价办法，以便对照紧急情况下儿童核心承诺、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评估这些行动的执行情况。儿童基金会将继续采用实时评价办法，就突发灾难应急活动的成效和紧急情况不同阶段的长期危机迅速提出反馈意见。

### 三. 政策范围

#### A. 评价宗旨和用途

13. 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规范，评价<sup>7</sup>系指尽量系统和公平地对一项活动、项目、方案、战略、政策、专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或机构表现进行评估。评价重点是预期成绩和已取得的成绩，同时审查成果链、过程、有关联的各种因素和因果关系，以便了解取得成绩或没有取得成绩的原因。评价的目标是确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干预行动和贡献的关联性、影响力、效能、效率和可持续性。

<sup>7</sup> 联合国评价小组 2005 年 4 月核可的《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

评价应提供证据确凿、可信、可靠和有益的资料，使各项结论，建议和经验教训能被及时纳入决策过程。

14. 评价提出三个重要问题：目前的工作是否应该做？工作进行得是否顺利？是否还有更好的办法来进行这项工作？回答第一个问题是通过对一项工作的理由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回答第二个问题是通过对已取得的成果实效进行审查，并对效率作出评价，以期充分利用资源；回答第三个问题是通过查明和比较各种替代办法，寻求最佳做法并提供相关的经验教训。

15. 评价应与整个监督过程的其他职能<sup>8</sup>相区分，同时认识到，评价结果既来自儿童基金会其他监督职能的产品，又为这些产品提供了信息。评价与视察、调查以及财务和遵守规定情况审计有区别，但评价与方案执行情况审计有着共同之处。评价不同于监察，监察构成管理层自我评价和报告问责制的一部分。在儿童基金会，评价和研究密切相关，两者都有助于中期战略计划所概述的、并经儿童基金会 2007 年组织审查再次强调的有关知识的工作计划。研究所谋求的是理论知识，而评价则检验成果的实现情况，关联性和可持续性。

16. 评价侧重于方案的实质性理由、价值和执行情况，有助于改善结果和提高利益攸关方的满意程度。所有评价都遵循同样的严格而透明的指导原则，并分享同样的组织知识累积和问责制宗旨。为了使儿童基金会成为真正的知识型组织，评价必须成为各级——企业、区域、国家和地方——机构文化的一部分，并可适用于所有情况，从人道主义危机、转型到稳定发展不一而足。

17. 在全球一级，评价有助于对儿童基金会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工作还可以分析儿童基金会与主要伙伴合作促进全球战略，尤其是实现《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在与各战略联盟一起进行全球努力时，联合评价将使各伙伴了解执行情况和经验教训，以改进设计，提高效能。

18. 在区域一级，评价有助于区域管理队和合作伙伴评估区域战略，以帮助各国处理跨界问题和共有区域问题，并在实现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方面相互协助。

19. 国家办事处与国家政府和合作伙伴可委托他方进行独立或参与性评价，视主要目的是问责还是了解情况而定。国家代表也可委托他方进行评价，以支持国家目标和合作方案的战略宗旨。评价可采取各种形式，例如：

(a) 对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干预行动进行追溯性评价，以便改进设计和（或）接受利益攸关方的问责；

(b) 与方案或战略伙伴进行联合评价，以便提高效能和效率；

<sup>8</sup> 现行评价政策较具体阐述了监督职司的各项职能。见 E/ICEF/2002/10 号文件。

(c) 对给予一个国家的支助进行联合国范围的评价，以便改善对国家方案的机构间合作；

(d) 对专题或政策的多方评价，以更好地学习如何提高预期效果；

(e) 支持国家领导的评价活动，以加强国家评价能力。

20. 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规定，协调外部援助，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援助，以及评价其对国家优先事项的影响，是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本着这项决议的精神，儿童基金会可以决定赞助由国家领导的评价作业，请国家政府的评价单位或其他常设国家评价机构进行评价。<sup>9</sup> 儿童基金会将越来越多地参与支持国家政府的优先评价工作。

## B. 评价职能的指导原则

21. 儿童基金会评价工作的指导原则产生于执行局的决定和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及评价行为守则。这些指导原则是：

(a) 评价必须尊重普遍性和国家驱动方案编制的原则（第 2002/9 号决定）；

(b) 儿童基金会要支助方案国评价本国方案，并帮助加强这些国家的评价能力（第 2002/9 号、第 2004/9 号和 2006/9 号决定）；

(c) 必须尽可能与国家当局、联合国系统和有关伙伴合作从事评价工作（第 2004/9 号决定）；

(d) 各级评价（无论战略治理，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还是项目）都必须服务于明确的管理宗旨；

(e) 必须保持儿童基金会评价制度的分散性质（第 2004/9 号决定）；

(f) 将共计 3% 至 5% 的方案支出专门用于评价、学习和研究；<sup>10</sup>

(g) 必须在干预行动的设计阶段处理评价问题，并拨出充裕的资源（第 2006/9 号决定）；

(h) 评价必须侧重于分析实效和结果；

(i) 评价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标准从而具有可信性；

(j) 评价必须以独立、公正和透明方式进行；

<sup>9</sup> 执行局第 2002/09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国家一级的评价作业中更多地使用本国评价人员。

<sup>10</sup> 这项原则是 1993 年 6 月 1 日第 CF/EXD/1993-006 号行政指示为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供资问题提出的。

(k) 评价人员必须掌握评价技能，具有个人和职业道德与正直的品格，并掌握人权和两性平等分析方面的基本技能；

(l) 评价结论、建议和经验教训须公布并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散发；

(m) 必须对评价予以适当审议，管理层的回应和行动计划也须公布；

(n) 至少评价执行摘要须翻译成相关的当地语言，并提供给利益攸关方；

(o) 与执行局有关的评价结论应提请执行局注意（第 2002/9 号决定）。

22. 儿童基金会将作出努力，并倡导作出更大的努力，根据儿童基金会的两性平等政策，采用性别分析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评价其工作对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的不同影响。

#### 四. 儿童基金会评价问责制

23. 儿童基金会在体现其组织问责制框架的以下五个体制级别开展评价：当地或项目、国家合作方案、区域、全球战略和机构业绩。评价工作日趋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实施，各级管理人员应设法最大限度地进行联合评价。分散是儿童基金会评价制度的主要特征：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将与方案国一起，继续委托他方从事儿童基金会的大多数评价工作。

24. 儿童基金会的国家代表负责确保儿童基金会为评价工作提供适当专项资源，确保与政府官员和其他伙伴之间的沟通有助于评价进程，并确保评价结论为决策过程提供信息。国家代表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适当地规划评价活动：制定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每年加以更新，并根据评价办公室制定的规范和标准保证评价工作质量。国家代表还负责贯彻评价建议，报告后续行动情况，确保其年度报告突出主要评价结论，并确保传播评价报告，将其输入儿童基金会评价数据库。国家代表还可在确保儿童基金会参与联发援框架的相关多方评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5. 区域一级的评价职能侧重于监督和加强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及其政府对对应方的评价能力，其方式如下：与总部评价办公室协调评价能力建设活动，制定区域评价计划，为支持国家方案和项目评价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援助，设法与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和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以加强评价能力。区域主任根据本区域的评价计划，经与区域管理队协商，委托他方进行多国专题评价。区域主任确保各自区域为全球评价工作作出贡献，并负责开展和监督国家方案评价和实时评价。区域主任每年就本区域的主要评价活动和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情况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6. 在总部，各主任负责其主管的全球政策和举措的评价规划和委派，在两年期单位管理计划中优先安排尚待进行的评价工作，并确保获得适当资金。他们应在

接受作为其他资源的主要资金时，确保从一开始就将这些资金专门用于评价工作，以便适当履行责任，在成果和有效执行方面接受供资方问责。主任委派的评价活动可与合作伙伴一起实施，可由评价办公室进行，也可承包给合格的外部评价实体。

27. 评价办公室协调儿童基金会内部的评价职能，并进行独立的全球评价。该办公室将与儿童基金会伙伴合作开展多方评价，并担任外部领导的儿童基金会评价活动的协调中心。该办公室还与联合国评价小组一起，鼓励儿童基金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专业化，并促进方案国增进评价能力。在为进行政策、战略、专题、方案、项目和体制评估制定办法和方法方面提供领导。评价结论和相关研究将提供给高级管理层，同时特别注意知识累积对政策制定和改善体制进程的关联性。该办公室管理体制评价数据库，并促进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利用该数据库支持知识管理。对儿童基金会主持的评价的质量和收益定期进行元评价，并通过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两年期报告，与高级管理层和执行局分享结论报告。

28. 2002 年成立了评价委员会，<sup>11</sup> 目的是审议评价问题，并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委员会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在全球治理一级具有关联性的评价报告，包括国家方案评价报告。该委员会由执行主任或指定副执行主任主持，并由评价办公室提供秘书处，负责审查并可核准评价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审查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后续行动报告。委员会还负责审查执行办公室的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29. 执行主任确保全组织遵守评价政策，并捍卫评价职能的完整性及其独立性。执行主任可任命执行办公室主任，确保在聘用时不发生利益冲突，并确保主任对执行办公室印发的所有评价报告的内容拥有决定权。执行主任将确保提供充足的评价资源和能力，并确保高级管理层对评价结果作出回应并加以利用。提交执行局的评价报告将以关于评价职能的年度报告和两年期报告形式提出。

30. 执行局负责核可评价政策。执行局还在中期战略规划<sup>12</sup> 框架内和两年期预算过程中核准全球评价工作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五. 加强评价制度的措施

31. 评价职能的同行审议和组织审查都表明，如果要使评价能更好地评估成果和影响，儿童基金会需要加强其成果管理制。为了给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提供执行

<sup>11</sup> 见 2002 年 10 月 10 日第 CF/EXD/2002-022 号行政指示。

<sup>12</sup> 成果预算制的新模式强调评价工作的资金分配。

评价政策方面的业务指导，2008 年期间将颁发行政指示，提出旨在加强、监测和利用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必需的管理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归纳如下。

32. 国家代表、区域主任和有关司长将负责：

- (a) 根据儿童基金会的评价原则（上文三.B）进行评价；
- (b) 在规划阶段确保新方案和新举措的可评价性，包括一开始就提出明确的成果说明，确定风险，规定相关执行指标和订立基线；
- (c) 改善方案的监测，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更系统地进行基于证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评估；
- (d) 每年年初为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拨付资源；
- (e) 确保所有方案人员基本了解评价原则、评价类型及其应用情况，并确保儿童基金会聘用的外部评价员有能力确保开展可信的评价；
- (f) 确保参与评价工作的现有工作人员能够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并确保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商定的评价能力作出这些职位的任命，同时酌情征得区域办事处和评价办公室批准；
- (g) 制定各项措施，以确保从战略角度甄选评价工作，在方案周期中对所有重大方案构成部分作出评价，同时拨付适当资源；
- (h) 在评价工作中加强与各伙伴的联合评价工作，以保持一定程度的独立性，鼓励国家领导的评价，并确保接受评价的儿童基金会方案管理人员在评价范围、评价咨询人的甄选或是否接受评价报告等方面不承担决策责任；
- (i) 确保与有关合作伙伴充分商讨评价建议，对接受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价后续行动情况的说明；
- (j) 在评价作业完成三个月内向儿童基金会的网上评价数据库提交完成的评价结果。

33. 区域办事处将负责：

- (a) 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支助和技术咨询，协助他们履行评价政策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 (b) 监测区域评价质量、专门用于本区域评价工作的人员编制和财政资源是否适宜，以及旨在确保国家一级评价独立性、透明度和公正性的国家安排，并每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 (c) 管理跟踪系统，以掌握区域评价和及对区域战略有影响的国家评价的实施情况；

(d) 管理区域内通过资格预审的评价咨询人和咨询机构名册。

34. 评价办公室将负责：

(a) 制定改善评价职能的共同战略，分发和更新评价实践通用指南，涵盖上游政策干预、伙伴关系和新的全球筹资安排等新出现的领域；

(b) 管理评价质量评级流程，在提交报告六个月内对各项评价作出评定；

(c) 每年向评价委员会报告整个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质量、评价需要和支出情况；

(d) 对申请儿童基金会相关评价职位的应聘人员进行技术评估；

(e) 确保评价工作人员了解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评价小组和第三方有关评价的培训材料和课程；

(f) 管理通过资格预审的全球评价咨询人和机构名册；

(g) 管理与评价工作人员的通信和交流网，向他们提供最新的评价结论、活动和方法；

(h) 跟踪全球专题评价和机构评价提出的已获接受的评价建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就后续行动情况向评价委员会提出报告。

35. 评价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将负责：

(a) 审查和批准综合监测和评价框架，并支持该框架的执行工作，包括分配适当资源；

(b) 批准评价办公室的年度工作计划；

(c) 委派编写和审议有关专项评价的后续行动报告；

(d) 接收和审查评价主任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状况的报告，包括强化制度的建议。

36.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评价小组。<sup>13</sup> 为了加强和支持外地评价职能，儿童基金会将本着联合国协调一致的精神，支持联合国评价小组从事以下工作：

(a) 制订旨在增进国家评价能力的联合战略，促进与联合国区域监测和评价网等各方的伙伴关系和能力开发；

<sup>13</sup> 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案严格遵守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尤其是涉及全系统评价的第七章。

(b) 认可和促进通用评价规范和标准，以及有关评价客观性、完整性及其作用和职能的共同立场；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评价人员专业化，包括开办评价文凭班；

(d) 加强评价工作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协助通过交流评价方面的专门知识相互支持和学习。

37. 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而非仅局限于任何单一联合国机构的能力，来提高方案国的国家评价能力。儿童基金会将设法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和其他伙伴合作，制订和执行旨在加强方案国评价能力的共同战略。

38. 儿童基金会将逐步提高分配给各级评价工作的方案资源比例，并监测和报告按司、区域和国家分列的评价支出，作为向执行局提出关于评价职能的两年期报告的一部分。

## 六. 与合作伙伴开展的评价

39. 范围日趋扩大的全球伙伴关系突出表明，成功的干预行动需要联合进行。因此，需要制定新的评价办法。儿童基金会需要抓住目前不断增长的机会，参加多方评价活动，从而提请人们注意其他组织的评价计划的结果及其对儿童的影响。有证据表明，联合评价往往能提高评价活动的独立性和质量，这是促进与合作伙伴开展评价活动的又一个理由。

40.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促进与政府专业评价网络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发展援助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评价网、国际金融机构评价合作小组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评价网的伙伴关系。另外，儿童基金会还积极支持成立全球、区域和国家专业评价组织，并在提高各级评价能力方面与之合作。

41. 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办事处将促进与国家评价机构和协会的合作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将提高儿童基金会评价活动的关联性、质量和效用，并促使儿童基金会对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作出更大贡献。这些伙伴关系对根据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支持加强国家的评价能力至关重要。

## 七. 政策审查

42. 将定期对本评价政策和评价职能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以便吸取经验教训并作出改进。第一次这样的审查将在 2010 年进行。

43. 上文第三. B 节所载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指导原则，以及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所载的各项关键评价指标，将成为政策审查和政策执行方面的机构业绩

指标。将根据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期间更新的评价政策，酌情对关键业绩指标加以修订。

## 八. 决定草案

44. 建议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执行局

1. 批准“评价政策”文件（E/ICEF/2008/4），将之作为儿童基金会评价制度的政策说明。